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 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委厅各部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申报通知》）已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网站发布，为做好我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州市教育科研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高度重视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工作，广泛宣传动员，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申报。

二、各单位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申报通知》要求，做好选题指导和申报人资格审核及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认真审查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应的申报资格，课题组成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申请书》格式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规范，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是否签字，申请人所在单位是否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等。

审核《活页》与《申请书》项目名称是否一致，论证内容是否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避免重复申报、虚假信息申报。

三、2019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继续实行限额申报，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省内预评审办法，对所有申报项目按学科分类进行预评审，根据预评审得分高低在限额指标内给予推荐。

四、课题申报所需的材料可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网站(<http://onsgep.moe.edu.cn>)或云南省教育厅网站下载。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五、提交的申报纸质材料包括：审查合格并盖章的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题《投标书》及汇总表（附件3、4）一式7份（原件1份，复印件6份）；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附件5）一式3份（原件1份，复印件2份），活页（附件6）6份；加盖公章、用统一表格制作的申报数据汇总表（附件7）1份。同时报送电子版。电子版材料申请书与活页以课题申请人名字命名，汇总表以单位名称命名。电子版材料不能是PDF格式。

六、各高等学校与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的申报材料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报送，其他学校的申报材料由各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送。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1日，个人报送和逾期申报不予受理。在组织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朱启涛、唐桂英

联系电话：0871-65103501、65129647

电子邮箱：ynsghbsb@163.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办公室

邮 编：650223

- 附件：1. 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办法
2. 2019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
3. 2019 年度国家重大重点课题投标书
4. 2019 年度国家重大重点投标材料汇总表
5. 2019 年申请书（其他类别）- 申请书
6. 2019 年申请书（其他类别）- 活页
7. 2019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其他类别）申报汇总表

